**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2024吸引泰國遊客至桃園旅遊獎勵措施**

附件一

**【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核准出團編號** | (由易飛網填寫) | 申請日期 | 113年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資料 | 旅行業名稱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出團日 | 113年 月 日 | 出團人數 | 人 |
| 桃園住宿名稱 |  | 桃園餐食名稱 |  |
| 參訪桃園景點1 |  | 參訪桃園景點2 |  |
| 來桃園旅遊期間 | 113年 月 日至 月 日，計 天 |
| **申請單位已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：**1. 已於各團體行程出團日14日前檢具規定文件申請。
2. 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以中文版本提交為原則，若以其他語言提交者，經易飛網審核認有疑義者，易飛網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補件，若逾期未補件視為不同意申請。
3. 本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審核所需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易飛網得駁回本獎勵案之申請。
5. 本獎勵案經審核後，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於行程辦理完竣後14日內提出撥款申請；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視為放棄申請獎勵，得不予受理。
6. 本計畫實施至113年8月31日或額滿終止，本局保留活動相關解釋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。
7.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易飛網專員 施先生(電話：0982-139-882)。

**須檢附資料檢核清單：****□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(請以Word檔寄出)****□旅行社合法執照影本(首度申請時)(請以PDF檔寄出)****□出團行程表(請以PDF檔寄出)****□出團成員名冊及資料(若名冊中有導遊及領隊請特別註明)(請以PDF檔寄出)****□旅行業責任險證明書(請以PDF檔寄出)** |
| 審核結果 | □113年 月 日同意申請□未同意申請，原因： |

**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2024吸引泰國遊客至桃園旅遊獎勵措施**

附件二

**【核銷申請表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核銷案件編號** | (由易飛網填寫) | **核准出團編號** | (由易飛網填寫) |
| 申請資料 | 旅行業名稱 |  |
| 出團日 | 113年 月 日 | 申請日期 | 113年 月 日 |
| 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原定出團人數 | 人 | 實際出團人數 | 人 |
| 實際來桃園旅遊期間 | 113年 月 日至 月 日，計 天 |
| **申請單位已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：**1. 已於各團體行程完竣之次日起14日內檢具規定文件申請。
2. 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以中文版本提交為原則，若以其他語言提交者，經易飛網審核認有疑義者，易飛網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補件，若逾期未補件視為不同意申請。
3.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易飛網得駁回本獎勵案之申請。
4. 實際來桃園旅遊之人數，與原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或本撥款申請表所填載內容不符者，由易飛網視實際組團人數核算。
5. 本案獎勵採月結方式，於每月底前同意獎勵之案件於次月第三個星期五撥款入戶。若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易飛網專員 施先生(電話：0982-139-882)。

**其他須檢附資料檢核清單：****□****核銷申請表(請以Word檔寄出)****□行程證明(附件三) (請以Word檔寄出)****□出團行程表(請以PDF檔寄出)****□出團成員名冊及資料(若名冊中有導遊及領隊請特別註明)(請以PDF檔寄出)****□旅行業責任險證明書(請以PDF檔寄出)** |
| 審核結果 | □113年 月 日同意核撥新臺幣 (由易飛網填寫) 元。(金額請以**大寫**填寫)□未同意核撥，原因： |

**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2024吸引泰國遊客至桃園旅遊獎勵措施**

附件三

**【行程證明】**

|  |
| --- |
| 造訪桃園景點1( ) |
| (出團人員與景點合照) |
| 造訪桃園景點2( ) |
| (出團人員與景點合照) |
| 桃園用餐餐廳( ) |
| (出團人員與餐廳合照) |
| 餐廳收據或發票影本 |
| (收據須蓋餐廳大章及申請單位大小章發票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) |
| 飯店收據或發票影本 ( ) |
|  (收據須蓋飯店大章及申請單位大小章發票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) |
| 訂房單影本 |
| (訂房單影本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) |
|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|
|  |